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开展理论宣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镇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7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重大人才工程，建立健全“引育用留”机制，做好人才服务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3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6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文明新风尚
18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9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22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4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25	组织选举、补选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联络服务、建议办理等工作
26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7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8	加强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9	加强基层妇联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3项）	
31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立足本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32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3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3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
35	负责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6	推动辖区规上企业技术升级，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37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8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业态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39	做好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序号	事项名称
40	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
41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支持企业融资
42	支持推动本辖区所属重点企业做大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43	发展渔业生产，开展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推动近海滩涂养殖等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6项）	
44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提供政策咨询，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7	负责本镇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信息监测与家庭服务，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开展妇女生育、健康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工作
48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49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开展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51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52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53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和探访关爱服务，统筹、指导本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55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受理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申报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56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承担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救助、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57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8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9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9项）	
60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61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63	负责本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及案件行刑衔接工作，规范执法办案全过程
64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专项治理，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65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排查、受理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8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推进反邪教、反暴恐、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教育和风险信息摸排
6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1	开展特殊群体动态排查、巡访、教育疏导、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72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73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辖区内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使用综治网格服务平台
74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75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6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7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8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2项）	
79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示范样板
81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组织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落实跟踪帮扶工作
82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8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84	规范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5	落实耕地保护巡查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86	指导、监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7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和监管
88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区转运、市处理”工作，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8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打造具有南三特色的农产品（南三青蟹、南美白对虾、花虾、金鲳鱼、泥猛鱼、腊鱼）
六、生态环保（5项）	
9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2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推进森林资源管护
93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水质保护等工作，按权限对小型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管理
94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开展水土保持巡查和预防工作
95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七、城乡建设（5项）	
96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9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村庄规划，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98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100	做好辖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绿化工作，巡查、劝阻违规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1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文体设施设备和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102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103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开展面向群众的宣传工作，讲好本地文化故事
104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维护工作
105	推动文化、旅游、商业深度融合，建设滨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举办特色旅游活动，做好南三旅游景区宣传推广
九、综合政务（10项）	
106	做好本镇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7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09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
110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管好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
111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
11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3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应急值守、公务用车管理、政府采购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4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15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考核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开展区管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区管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区管干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组织实施工作。 2. 协助开展区管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组织填报、变更申报。 3. 协助收集区管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和民主测评等材料。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组织部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社会工作部	<p>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2.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p>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p>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 按职能要求对镇街提交的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进行联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收集、初审享受报酬待遇村（社区）干部材料及信息上报，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配合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3. 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4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调查及监督检查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调查宣传。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研究提出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及其他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和样本的入库。 配合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5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湛江市坡头区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普法宣传。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统计普法宣传。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每月通报市对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推进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和数字政府建设	湛江市坡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信息综合平台数据资源采集，指导镇（街）实行业数据填报。 指导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延伸行政审批事项至镇（街）、村（社区）办理，做好事项评估工作。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采集镇、村（社区）两级数据资源，录入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信息综合平台。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承接区有关部门延伸事项至镇、村（社区）办理，全面做好事项进驻综合窗口，将事项纳入广东省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实现群众办事“一窗通办”“一网通办”。 开展“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应用推广，推动民生诉求平台事件办理。
8	商会协会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工商业联合会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p>湛江市坡头区工商业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负责协会年度检查的初审。 换届时，对协会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p>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每年实施年度检查。 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商会协会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成立商会协会，做好商会协会服务。
9	通信设施建设以及“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统筹推进“三线”整治工作。 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开展辖区无线电干扰定位查找、干扰源消除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7项）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3.加强流浪乞讨儿童的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及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线索。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1	职业技能培训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2.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1.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节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收集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悬挂光荣牌,表彰获得功勋荣誉军人	湛江市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武装部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湛江市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联合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武装部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送喜报并发放奖金。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武装部 湛江市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武装部: 收集、整理优待名册。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本辖区义务兵服役情况,以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 湛江市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复核工作。按标准编制用款申请,与复核后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一并提交财政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账户。	1.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解释。 2.负责义务兵个人信息、银行信息复核和错误更正等工作,引导和协助相关业务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p>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p>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落实全区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p>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16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湛江市坡头区科学技术协会	<p>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 工作。</p>	<p>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指导村（社区）做好科普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18	劳动保障监察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5.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1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宣传、指导及培训业务。 2.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驻区军队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工作。 3.统筹和监督全区仲裁业务，汇总仲裁相关数据。 4.对镇街落实劳动仲裁相关补助及政策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2.协助区劳动监察大队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3.协助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劳动仲裁相关补助及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p>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p>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p>湛江市坡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p> <p>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政法委员会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p>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网格化排查，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p> <p>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p> <p>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防联治统筹工作，牵头做好辖区内患者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工作。 2.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复核诊断、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3.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4.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5.联合区财政局对各镇（街）提交的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进行审批。</p> <p>湛江市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等保障工作。</p>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和联合随访工作。 2.现场处置和送诊有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的疑似或确诊患者。 3.对肇事肇祸和危险性评估3级或者以上的登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 4.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5.配合民政、医保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6.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收集、初审家庭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医疗补助申请书。 7.配合上级部门收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和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的名单信息。 8.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费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传染病防控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3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动人员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24	残疾人创业帮扶及家庭无障碍改造	湛江市坡头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状况等信息登记。 开展残疾人个人创业资金审核工作。 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组织实施辖区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持证残疾人开展入户核查并上报信息。 办理残疾人创业资金申请的初审。 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筛查工作，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5	残疾人证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残疾评定。对镇街受理的残疾人证新办证申请、到期换证、类别/等级变更、挂失补办、迁移、注销、残损换新、资料更新等事项资料进行复审，做好评定结果审核、公示、录入数据库、批准、发放和存档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残疾人证新办证申请、到期换证、类别/等级变更、挂失补办、迁移、注销、残损换新、资料更新等事项进行受理，并做好资料核验、开具介绍信、村级公示等工作。 配合做好残疾人证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坡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 湛江市坡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2.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宣传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2.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3.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 4.监督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四、平安法治（6项）				
27	禁毒管控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1.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派员参加易制毒化学品日常使用情况检查。 4.加强开展日常排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5.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8	社区矫正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司法所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娱乐场所监管	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p>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5.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p>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反走私综合治理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1.开展反走私宣传及巡查。 2.制定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计划。 3.依法打击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4.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1.开展反走私宣传。 2.配合依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32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政法委员会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p> <p>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政法委员会： 积极组织和协调同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大对传销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负责把此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平安建设检查考核范围，切实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度。牵头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p> <p>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在政法委的牵头下，具体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对于传销犯罪中存在的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或监管失职涉嫌职务犯罪的，由检察院立案侦查。</p> <p>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p>	1.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传销防范打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33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 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的上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
34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3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p>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协助上级部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协助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新型农业人才培养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38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开展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制定高标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管理。 制定高标农田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参与项目建后管护工作。
39	农机管理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建立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库。 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审核发放农业机械补贴。 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 组织群众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配合登记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制定农机管理台账。 配合处理农业机械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5项）				
40	学校安全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各区直有关部门	<p>湛江市坡头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p>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湛江市坡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p>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联动处置。</p>
41	食品安全监管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p>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p> <p>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助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1.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4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1.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1.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行政区域界线、界桩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宣传工作，及时劝阻、纠正违反管理条例的行为。
44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对长期无人祭扫的烈士墓开展烈士寻亲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纪念设施祭扫工作。	1.协助开展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烈士寻亲、烈士纪念设施祭扫等工作。 2.不定期对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七、自然资源（5项）				
45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配合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配合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配合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资料按规定进行审核。 2.负责对各镇街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3.对各镇街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4.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镇街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p> <p>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 2.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及时上报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系统审核上图。 3.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并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和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报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红树林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p>1.加强红树林生态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p> <p>3.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 划；对红树林湿地资源进行监测，建立红树林湿地 资源数据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红树林湿地资源 状况。</p> <p>4.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濒危物种保 护区域等优先开展红树林修复，科学确定适宜恢复 种植。</p> <p>5.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红树林保护执法，对破坏行为 依法处理，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p> <p>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公安、财政、生态环 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 文广旅体、海洋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红树林湿地保护和管理工 作。</p> <p>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保护 区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p>	<p>1.组织做好辖区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宣传教育。</p> <p>2.配合开展巡查，预防、制止和协助调查破坏红树 林湿地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上级部门对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调查处理。</p>
48	森林图斑核查及 整改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 资源局	<p>1.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 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察、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 源的行为。</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 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督促和 指导属地镇街依法立案查处。</p> <p>3.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 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 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p>	<p>1.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p> <p>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p> <p>3.配合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 改，对森林督查违法图斑依法立案查处并督促相关 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 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统筹各镇街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 督促、指导各镇街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图斑对比甄别，统筹指导各镇街进行实地核查并进行整改。 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管控工作。 依法查处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镇街加强宅基地管理和宅基地报建工作。 负责对耕地种树等“非粮化”行为进行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和整改结果。 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直部门进行查处。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负责在乡村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管控，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负责对农村未批先建设住宅的违法行为开展巡查管控，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0项）				
50	野生动植物保护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p>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定职责，查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协助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1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水政监察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开展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3	大气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配合做好碳市场管理工作。 负责工业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未落实防尘防治措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查处。 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配合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配合上级部门处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和调处环境初信初访、矛盾纠纷。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p>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p>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露天禁烧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湛江市坡头区域，对进入限行湛江市坡头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p> <p>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水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按部门职责负责指导排污口整治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牵头区级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污水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工作。 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土壤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派员参与农业农村部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地下水打井监测。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噪声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对区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音污染，依法予以查处。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职权予以查处。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58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1.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59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2.开展渔业污染防治工作。 3.依法开展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开展海洋保护宣传教育，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动员各类组织参与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防治工作。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1项）				
60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区直有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指导镇（街）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配合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1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工程投资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指导镇（街）加强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p>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p> <p>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事故性质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p>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p>依法查处限额以下自建房（非宅基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p>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p> <p>依法查处限额以下自建房（宅基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管理台账，及时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 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负责对完工的农村住宅建设进行质量验收。</p>	<p>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p> <p>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p> <p>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p>
63	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依照职权对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p>对已查证的建筑垃圾堆放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及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倾倒点日常巡查，发现跨境处置建筑垃圾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3.配合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外来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p> <p>4.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查处工作。</p>
64	历史建筑保护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p> <p>3.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p> <p>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p>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p>	<p>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宣传工作。</p> <p>2.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p> <p>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p> <p>4.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日常巡查。</p> <p>5.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p> <p>6.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城镇污水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全区城镇供水、排水、排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工作。</p> <p>2.负责全区城镇供水、排水、排污、污水处理设施的摸底普查、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p> <p>3.负责收集统计报送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相关数据，收集统计报送全区城镇黑臭水体整治情况。</p>	<p>1.开展城镇排水排污政策法规宣传。</p> <p>2.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p> <p>3.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p> <p>4.协助开展城镇排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统计工作。</p>
66	国有土地收回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p>1.组织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p> <p>2.审批出具国有土地收回批复或决定书。</p> <p>3.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p> <p>4.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款拨付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p>	<p>1.配合开展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p> <p>2.配合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p> <p>3.配合对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地上附着物补偿清表工作。</p>
67	低效用地再开发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p>1.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p> <p>2.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p> <p>3.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p> <p>4.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p> <p>5.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p> <p>6.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p>	<p>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p> <p>2.配合对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p> <p>3.协助选定改造主体。</p> <p>4.协助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p> <p>5.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征地拆迁补偿款发放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5.组织听证。 6.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7.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0.代区政府拟定土地征收公告（初稿）。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监督其房屋征收行为。</p> <p>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测绘、航拍、评估等服务。 3.足额支付补偿款到户,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协助有关部门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协助做好由镇作业主的征地项目的补偿款发放工作。
69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工作。 2.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的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调整研究提出意见。 2.按权限申请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征求意见并上报。 3.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进行现场公示和修改完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海防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与落实海防政策，向镇街传达并解读国家关于海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指示精神。监督镇街落实海防政策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和指导。 2.组织协调海防力量。协调镇街与周边地区、相关部门以及军事力量的资源整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沿海地区的安全。 3.指导海防设施建设与维护。指导镇街合理规划海防设施的建设，为镇街提供海防设施建设与维护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4.开展海防宣传教育。向镇街居民普及海防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海上安全教育活动，提高镇街居民的海上自救互救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村委会开展海防综合治理工作。 2.组织、指导海防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 3.承接区和上级海防综合治理机构交办事项。
十、交通运输（3项）				
7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湛江霞海海事处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其他各有关部门	湛江霞海海事处： 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1.督促、指导行业范围内的港口和水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2.依法对行业范围内的港口和水路运输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和破坏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港口、航道及水路运输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查处。 3.根据职责组织制定所管理港口的章程，明确港口的范围、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及港区水域范围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4.依法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论证桥梁水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深远海养殖生产、休闲海钓等渔业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对渔业生产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依法对海洋牧场、休闲海钓活动进行行业管理，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3.依法核发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根据辖区内渔业水域和渔业资源状况划定休闲海钓区。 4.配合、协调及联系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有关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5.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依法制定所管理渔港的章程，明确渔港陆域、水域范围等情况，设立相应的界碑(标)，并向社会公布。	1.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包括乡镇船舶以及养殖渔排在内)和海上设施所有人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2.对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三无”船舶以及国家强制报废的船舶进行定期排查，建立管理台账，督促船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停止航行、作业等违法行为，并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分别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建立健全乡镇船舶数据库，负责乡镇船舶的编号造册、船(号)牌及相关证书发放等具体工作，开展必要的船舶日常安全检查和救生知识宣传。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镇船舶操作人员海上安全与防污染知识和船舶操纵技能培训。 5.协同调查、处理乡镇船舶海上交通事故。 6.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休闲海钓活动、海洋牧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7.加强辖区内举办年例、龙舟比赛等传统民俗活动期间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渔业船舶、渔业船员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渔业船舶、渔业船员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2.在职责范围内对渔港、海洋牧场、休闲海钓区等海域内的渔业秩序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对海砂开采用海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海砂开采者按照要求进行海砂开采作业。 4.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处置工作。 <p>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航道、自然资源、海警、海关、边检、气象、民政、卫生健康、教育、文广旅体和财政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p>	
7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坡头大队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p>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坡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p>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4.定期对道路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并处理。 5.负责道路维护养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开展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4.配合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74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2.落实逐级申报制度，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本级名录中向上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4.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做好组织发动、推荐上报等工作。 2.为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资源数据相关材料提供联络协调等支持。
75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坡头分局	<p>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p>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人防、燃气、供排水等职能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危房、削坡建房、城乡内涝、燃气、供排水、水利工程、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督促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等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自然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1.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区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常工作。</p> <p>2.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p> <p>3.收集各镇（街道）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p> <p>4.统筹全区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居）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p> <p>5.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镇（街道）督促村（居）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p> <p>6.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p>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市政排水、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及城市照明设施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地质灾害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灾情、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建议。 3.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坡头分局：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消防安全	湛江市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p>湛江市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安全生产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动员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4.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9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p>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坡头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加强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组织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燃气安全管理	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p>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 3.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p> <p>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 2.督促、指导镇街城镇燃气方面的案件规范工作。</p> <p>湛江市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等各类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按权限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森林防灭火	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p>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森林灭火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负责指导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组织森林火灾处置与救援工作。 5.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p>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指导开展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4.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p>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p>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综合政务（1项）				
83	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征集、采集和区级地方志、年鉴编纂	湛江市坡头区档案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档案、党史、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3.负责全区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辖区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辖区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并按程序办理。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医疗保障局
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收集违规领取津贴名单，并按程序追缴违规领取津贴。
二、乡村振兴（289项）		
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p>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11	<p>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12	<p>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13	<p>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狩猎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渔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屠宰厂未按照规定开展违禁药物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屠宰厂出场的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种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5	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	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79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80	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81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场所进行查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或扣押。
83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6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27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工具、设备进行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动物及产品进行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14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的进行合格证核发。
143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依法对动物屠宰进行检疫。
144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场所进行查封。
145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 工作方式： 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依法对渔业船舶进行登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死亡畜禽。
14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开展日常巡查。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有品种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8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3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4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5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7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8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场所进行查封。
199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清除。
201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
20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材料进行扣押。
20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产品、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产品进行查封、扣押和处理。
205	对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由植检机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产品进行除治。
206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的扣押。
207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生物进行封存、扣押或销毁。
20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21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211	对在品种侵权案及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植物和合同、账册进行封存或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工具进行扣押。
219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作业工具进行暂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2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款规定，情节严重(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5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4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产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或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产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或扣押。
248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经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产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或扣押。
24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对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记录渔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或者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0	对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4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6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77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79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代为清理。
281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工具、设备、原材料进行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工具、设备、原材料进行查封、扣押。
283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是使用假、劣兽药的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284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285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工具进行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8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89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1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场所进行查封。
292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场所进行查封。
293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药品进行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249项）		
29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1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3	无证或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4	地质勘查单位未办理变更手续、不配合检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5	非法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转包地质勘查项目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6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7	无证、超越批准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8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9	未按规定勘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1	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2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3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4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5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6	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7	占用或者破坏用地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论结论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9	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2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3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8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0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1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5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7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2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3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4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5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6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7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在采、选主要矿物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物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物，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9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3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6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7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1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7	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8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9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1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不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3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4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5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7	对在风景名胜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结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8	对林木种子（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79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1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2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3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6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7	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8	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9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0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1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2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3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4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5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6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7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8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9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0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2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3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4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5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6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7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8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9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0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1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5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6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7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8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9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0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1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2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3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6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7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8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9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0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1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2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3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5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6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7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9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0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1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2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3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4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6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7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48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9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0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1	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52	对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454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455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456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7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规证据进行封存或扣押。
458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4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5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6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7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8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9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3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4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5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6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7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8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79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80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1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2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坑、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3	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4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5	对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监管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86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87	对临时使用土地许可、内容、期限的监管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88	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监管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89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0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91	对林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92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规证据进行封存或扣押。
49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6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8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9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0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1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3	对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规证据进行封存或扣押。
50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统筹有关部门按程序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50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7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8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9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1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2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3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4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5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6	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7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8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9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进行强制除治。
520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进行强制除治。
521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产品进行封存、没收、销毁。
522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进行强制除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3	破坏基本农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4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5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6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7	对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28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29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0	对林业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1	对林地林木流转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32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规场所进行查封。
533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规证据进行封存或扣押。
534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5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6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7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3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9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1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2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15项）		
543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4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5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6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督促违规行为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8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9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50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1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52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53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54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5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5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57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五、城乡建设（116项）		
558	违反“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建筑施工作业及在临近中小学校的建筑工程施工，未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的；未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或者不按批准，作业时间超过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9	违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0	违反“居民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进行娱乐及其他活动时，未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的；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居民集中区、文教区和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的；中午和夜间在住宅区和居民集中区高声叫卖、喧闹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1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4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5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6	对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予以拆除或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8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9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1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2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3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4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5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6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9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6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8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9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0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1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4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6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7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8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0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1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3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4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5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7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9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3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4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6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1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4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5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6	对城市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7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8	建设工程验线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2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物品进行扣押。
63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6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9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2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3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7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8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9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3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4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7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9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2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3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5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6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7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建筑物或设施进行拆除。
66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9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建设进行拆除。
670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发现违法行为，按职责权限对违法场所进行查封。
671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67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3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卫生健康（7项）		
67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75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76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7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筹开展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工作。
67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81	乡镇（街道）开展委托执法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8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8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项目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8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687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9项）		
688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89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690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692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693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694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695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696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